

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教師 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表

107.4.12 國際政治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項目		配分		升等暨改聘 (學術著作送審)	升等暨改聘 (教學著作送審)	評審參考
		教授	副教授 助理教授	教授 副教授		
教學	任教課程	6	6	10		1.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。 2.論文指導。
	教學績效	6	6	10		系(所)、院、校教學貢獻度。
	教材教案	6	6	10		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、多媒體教學等。
	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	6	6	10		教學評鑑、教學績優獎勵、教法創意等。
	參與院校核心課程 或通識課程之講授	6	6	10		通識課程與其他特殊成效者
	教學項目 合計	30	30	50		
研究	著作外審成績 (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	50	40	30		1.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。 2.代表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，必須為第一作者，依內容水準、創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。 3.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，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，由委員評分。
服務與合作	年資	5	5	5		原任職滿3年者，第4年起每增加一年得一分。至多得五分。
	共同事務	5	10	5		對系、所、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。
	學生輔導	5	10	5		輔導學生參與課外、科技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之成果。
	合作與其他服務	5	5	5		1.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。 2.社會責任實踐成果。 3.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。
	服務與合作項目 合計	20	30	20		